

#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劉育偉

## 目 次

- 壹、緒言
- 貳、北歐量刑政策
- 參、北歐懲罰的使用
- 肆、監禁率之影響
- 伍、人民對刑罰觀感期待
- 陸、結論

## 摘 要

當我們論及刑事政策之議題時，優先聯想到的便是一個國家的量刑政策，量刑政策下所施加的懲罰是否適宜，直接影響到的層面包括，對監獄而言就是監禁率的問題，對社會治安而言就是與犯罪率之關係；尤其在當一項處罰施加於受罰者時，這項處罰是否得宜、是否符合社會期待，及是否能承受公評，均為廣義刑事政策值得探討之範疇；因此，本文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北歐（即斯堪地那維亞半島，Scandinavia）各國為例，探究量刑政策、懲罰的使用、監禁率之影響及人民對刑事政策之觀感期待等四個面向，以呈現反映北歐追求公平正義理念、寬容人道的謙抑思想、重視預防矯正的刑事政策等價值取向，這些都是深嵌於北歐刑法典的核心內涵。思辨我國目前的刑事政策迄係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為主，「輕者衡輕，重者衡重」的基礎之下開展的刑事政策，以適應社會上治安狀況之良語，但近年來最新幾次刑法（如加重竊盜、醉態駕駛罪等罪為例）、刑事特別法（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第三、四級毒品犯罪處罰態樣為例）等之修法，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似乎只有「嚴」，未達到「寬」之目的，因此透過北歐刑事政策之經驗可以做為我國現代化、國際化，同時兼顧本土化刑事政策思潮改革之借鏡。

**關鍵詞：**量刑、懲罰、監禁率、觀感期待、刑事政策

## 壹、緒言

挪威奧斯陸大學教授 Nils Christie<sup>1</sup>（2000，以下稱 Christie）主張「法律是人道的活動」，與其將法律視為權力與政治的歸屬，他認為法律更需要貼近人道關懷取向，法律的工作通常具有衝突化的現象，所以不應該侷限於以單面向的尺度來衡量，如此懲罰可以被視為反映我們的理解及價值，也因此透過標準而規則化，進而適用在別人身上，以什麼是可行的，以及什麼是不可行的標準來執行，這些標準正被使用，而不只是顯示在公眾的意見調查上，遠勝過做為社會工程的工具之一，畢竟懲罰的程度與類型是支配一個社會的標準之反射。因此，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以北歐各國為例，開宗明義以量刑政策、懲罰功能、監禁率之影響及人民對刑事政策之觀感期待所呈現的反映，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並藉以批判性之思考做為研究方法，畢竟批判性之思考，從價值判斷來看，係對某一論述或行動加以分析，再進行價值判斷或是行動的抉擇。從邏輯推理來看，則是一種反省性思考歷程，強調以客觀的證據歸納出結論或因果關係。再從問題解決的歷程以觀，批判思考是廣義的問題解決，起源於辨別問題的所在，然後運用批判思考的傾向、能力及知識，藉以在情境中推論及回答複雜的問題（張玉成，1993；陳膺宇，1994；葉玉珠，1998；余佳貞，2007；Ennis，1996；Facione & Facione，1992）。

Christie 在《對痛苦的輸送》（Limits to pain，1981）一書中強調，就北歐的觀點而言，刑事司法系統事實上就是一種痛苦輸送的系統，系統運作所控制的數量並不是來自於被界定為犯罪行為的人數，而是來自於一個社會所要加諸於公民身上痛苦的總數，這種刑罰價值觀彰顯出北歐人道主義犯罪控制的典範，呈現出刑罰是一種文化的象徵，也是一種社會的價值，刑罰是社會控制的一項沉重工具，而刑罰機構的擴張亦象徵著對理想社會凝聚和同化的威脅；另外，我們也觀察到一些工業國家如何讓犯罪政策漸漸成為政治家有機會在議會殿堂炒作的場所。然在北歐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各國中，這些現象及研究一樣指出普世所期待的正義觀感及相類似之範疇，甚至包含道德及社會上價值（Bondeson，1977；Bondeson，1979；Linden & Simila，1982）。因此，在法制及道德文化中，分析法律結構及社會普世所期待的正義觀感之交集突顯從批判犯罪學觀點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是分就量刑政策、懲罰功能、監禁率之影響及人民之觀感期待等四個面向探討如下。

---

<sup>1</sup> Nils Christie，1928 年出生於挪威，現為挪威奧斯陸大學法學院教授，著作等身，其中最重要且對西方犯罪學影響甚鉅之著作為「對痛苦的限制」（Limits to Pain），強調刑事司法系統事實上就是一種痛苦傳送的系統，系統運作所控制的數量並非來自一個社會所要加諸於公民身上痛苦的總數；及「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延伸上開論述分析犯罪控制是一種工業，用以管理犯罪，Nils Christie 的看法提供犯罪學更深刻的省思（許華孚譯，2004），可謂北歐犯罪學頗具代表性之學者。

## 貳、北歐量刑政策

刑罰之裁量係量刑在先，執行在後，量刑是執行之前提；量刑亦是就具體罪名得出宣告刑，所影響者係宣告刑之輕重的事實因素，此即為何本文先論及量刑，再後述刑（懲）罰之原因。然量刑自由裁量權是相對罪刑法定主義下產物，刑罰裁量始終被視為對犯罪行為之反應結果；同時，量刑內涵亦為也是刑事政策之一環，其目的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矧定「罪」與否之問題係「刑事立法」問題，亦屬法律層面問題；而刑事司法系統的首要目的在於「控制犯罪」（許春金，2010），「刑罰」才是「刑事司法」亦為犯罪學層面之問題。因此，檢驗刑事法官能力之最好尺度並非定罪，而係量刑水準；又判斷刑事法官之基本功力是否紮實，亦端視其在量刑方面之表現（呂忠梅，2006）。而量刑歧異之不平等是一般人對法官判斷之誤解，相關文獻指出為防止法官判決時之恣意主觀，似可透過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積極對被告所犯罪行表示求刑之刑罰裁量基準來建構，我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判決指出，當檢察官於實行公訴之論告時，就被告科刑辯論所表示之求刑意旨，廣義上亦屬於法律辯論之範疇，法院似不能無視其求刑意見，於判決中就量刑之理由不予以交代，甚至在日本刑事訴訟的法院審判程序中認為，「求刑」為檢方「論告」最後總結表述（劉邦繡，2008）。

### 一、犯罪學與量刑之關聯

自1970年以後，犯罪學家鑑於犯罪實證學派無法找出犯罪真正原因，犯罪率仍然高居不下，並基於對實證學派教化主義之質疑，再加上時實證學派所主張「社會重建」政策成效不如預期，於是古典學派又再度抬頭，稱之為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其有三個分支，分別為應報理論（公平應報主義）、一般威嚇理論（懲罰嚇阻）及特別威嚇理論（除具懲罰嚇阻的效果外，並個別予以教化、矯正，進而預防將來再犯），演變成「刑罰」目的理論—「應報主義」、「一般預防主義」、「特別預防主義」之基礎；而刑罰之量刑權衡向來為刑事審判上困難問題。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軍事審判法第117條第1項<sup>2</sup>之規定，法官對於證據之判斷採取所謂自由心證原則；在量刑時則參酌刑法第57條<sup>3</sup>，予以酌科及加減；因此，審判者在法規範的刑度範圍內，對於量刑具有極富彈性之裁量權，另許多刑事實體法典雖有最低法定刑之規定，但與最高法定刑差距懸殊，再加上

<sup>2</sup>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七條：證據之證明力，由軍事法院自由判斷之。

<sup>3</sup> 刑法第五十七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每一位審判者在主觀上對刑法第57條所列應予審酌之各項內涵，有認知上之不同，致相類似案件卻有不同刑度之可能，合先敘明。

## 二、北歐國家量刑政策

自從 1970 年代以來，北歐的法律改革與審判實務之政策，透過刑事司法體系中反對壓迫 (anti-repressive) 之觀念開始而慢慢改變，近來亦有許多帶有目的性的司法改革，以寬大、仁慈的處罰系統，朝向保護管束的作法，以利刑罰使用率的下降；無論係以司法獨立、立法政策，抑或是審判實務的角度以觀，北歐整個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均環繞著寬鬆的標準 (Lappi-Seppala, 1998、2001；Tornudd, 1993；于志剛 譯，2005；陳琴 譯，2008；馬松建 譯，2004)。北歐法官在審判中，在量刑上的選擇性相當小。基本上，僅有三種可選擇性的主刑即：無條件的監禁 (unconditional imprisonment)、有條件的監禁 (conditional imprisonment)、罰金 (fine)。罰金刑係主要的處罰方式<sup>4</sup>；其次，為有條件的監禁，在 1950 年至 1990 年間，有條件的監禁已經每年從 3000 件案例中增加至 18000 件；此外，在 1970 年至 1980 年間亦有快速的成長，但平均刑期大都為 6 月以下；相對特別的是在 1950 年至 1965 年，無條件監禁平均刑期已從 13 個月降至 7 個月，背後意味著無條件監禁只要服刑平均滿 13 個月降至 7 個月即可請報假釋，故在 1960 年代中期，三分之二的審判幾乎是無條件的監禁；至 1960 年代以降，各案數量亦從 70%(1966)降到 42%(1980) (Bondeson, 2005)，足見寬鬆之量刑政策令人耳目一新。

## 三、以酒駕為例

邇來，有關酒駕在刑事政策上的話題頗受注目，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將法定刑從原本一年以下修正為二年以下，並將科或併科罰金 15 萬元以下調整為 20 萬元以下，可謂在量刑上愈趨嚴格，惟以芬蘭為例，雖然早在 1960 年代，芬蘭對酒駕犯罪係採無條件監禁，此時期因酒駕而入獄者比例極高；但至 1970 年代，開始實施非監禁之替代處遇，此項思潮來自於法院本身的省思，但幕後的推手來自於分立的立法行為。故於 1977 年對於酒後駕車之構成要件及刑期有了修法，特別是將徒刑部分修改為有條件的監禁與罰金刑的選擇之機會。彼時之刑事政策大幅鼓勵罰金刑的運用，也由於 1977 年的立法改革之成功，促使酒駕犯罪在整個刑事司法系統呈現輕判化 (Lappi-Seppala, 2001；如圖 1)。在 1971 年，70% 的酒駕犯罪者均獲得無條件監禁之判決；1981 年，亦即 10 年後，下降至 12%；自從 1977 年修法後，對於較為嚴重的酒駕大都係有條件的監禁或搭配罰金刑的使用，甚至，一般性的酒駕均以判處罰金為常態，故 1977 年的修法促使芬蘭刑事政策的一致性與穩定性的整合，並伴隨著明確的目標與有

<sup>4</sup> 刑法政策改革之潮流有三：一、自由刑使用的下降；二、罰金刑使用的提升及三、刑法損害的回復 (鄭昆山, 2011)。

系統的策略，酒駕刑事政策的改變就是其中一例。亦即立法者創造了一個機會，結合罰金與有條件監禁之審判空間，提升酒駕每日罰金的個案，為審判系統提供新的法律化裁量願景，也藉此方式，將所有改革都納為包裹（big package）立法計畫之一部分，此亦提供我國對酒駕量刑上另類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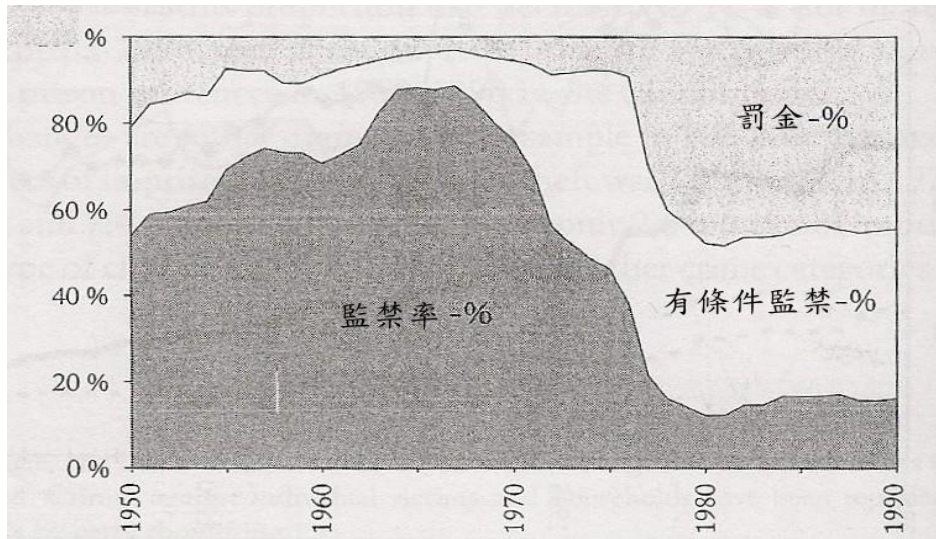


圖 1 1950-1990 酒駕犯罪處罰之趨勢  
(資料來源：Bondeson, 2005)

## 參、北歐懲罰的使用

### 一、懲罰與犯罪之關聯

處罰能控制犯罪嗎？對犯罪學術研究者而言，已是項萬年考古題。但這個問題同樣引起北歐國家犯罪學及公共政策上的辯論。但是大量的證據顯示，這根本是個錯誤的問題。更有用的問題應該是：在什麼情形下，會使哪一種犯罪處罰對將來的犯罪，使其減少、增加或沒有影響。這項問題的答案才將是未來犯罪及處罰研究的主要課題。但有懲罰的社會未必全然是不好的，因為懲罰的社會學是關於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與刑事制裁的社會學，現代社會中所有懲罰領域都是仰賴最高主權法秩序的授權；涂爾幹認為「如果犯罪並非病態，那麼懲罰的目的便不在於治癒」，如此，將懲罰作為控制犯罪的方法就是「失靈的」，畢竟懲罰的目的並不在於矯治犯罪者與威嚇可能的犯罪者，這項多是它的次要功能；它真正的功能在於維持社會凝聚的整全性，並在共同良知中維持其活力。因此，犯罪與懲罰的重要性在於使道德循環得以運轉，甚至法國學者傅柯（Foucault）認為政治的迫切是刑罰變遷的主因（劉宗為、黃煜文 譯，2006）。

## 二、懲罰的替代方案－以挪威為例

犯罪與行為並無法完全劃上等號。批判犯罪學者認為犯罪並不存在，只有行為存在，只不過行為在不同的社會架構中通常會被賦予不同的意義。而犯罪是被無限量的供應，因為潛在的犯罪行為就像是無盡的天然資源，我們或許可以把一些或很多本來是犯罪行為的事情篩除其犯罪之意義，但行為不行，當行為被表現出來後，其意義即存在。因此，以挪威為例，Christie 認為犯罪代表著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衝突，故主張應該建立一個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調解背景，這個背景應是具有「替代性」(alternative)的懲罰系統，而此所謂具「替代性」係指爭執之一方應主動在爭執的過程中尋找問題的解決之道，而這種解決之道，或許能使身陷於衝突事件之人參與溝通協議；因此，其處理犯罪機制的爭議在於如何找出一個能夠符合被害人期望的運作系統，而不遭專業人士所壟斷或把持，並認為透過調解 (mediation)，即使當事人勇於面對面地解決衝突，才是取代懲罰的最佳途徑。故挪威從 1991 年由國會通過調解法案，奠定調解服務功能 (medi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Service) 之法制化，間接代表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所使用之方法被賦予法效力的地位，同時亦為政府、學術及實務機構所認同，大力鼓吹加害者與被害者間選擇調解解決問題，適用的範圍除民事案件外，亦囊括刑事犯罪及青少年偏差行為。總而言之，挪威利用調解法制化、政府政策之支持、調解實務之評估等面向，以調解服務之社會福利系統取代傳統懲罰模式來解決衝突，為北歐修復式正義紮根，成為北歐各國中實踐修復式正義最為成功的國家。反思我國當前修復式正義之形成，係在法務部推動下，凝聚社會規範共識所逐漸推廣而處於發展中，然或基於國情，在修復式正義的接受程度上，按實務操作之經驗，似僅囿於輕微犯罪或財產犯罪，非但調解功能未彰，社區亦少具解決衝突之能力，遑論賦予修復式正義法制化之地位；是以，挪威在犯罪懲罰功能上之取代確有改革性地創見。

## 肆、監禁率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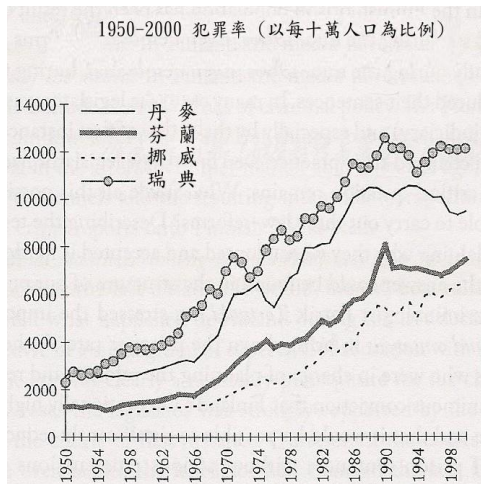
談到北歐的刑事政策，一定要論及其監禁率的問題，而講到監禁率，就一定係以芬蘭最具代表。在 1950 年代初期，芬蘭監禁比率是一般北歐國家的 4 倍，在芬蘭每 10 萬個居民中有 200 位受刑人，1918 年至 1975 年間，芬蘭因為獨立運動之故，陷入長期內戰，內戰中失敗之一方戰俘多半被槍決，監獄或集中營大肆成立，使芬蘭國內呈現人口裂痕，再加上適值右翼運動，共產活動均被視為犯罪，造成該國比其他國家有更高之監禁率，這導致犯罪率達到最高峰；跨越了半個世紀的改變，在 1990 年代，因受到巨觀層次結構性之因素 (macro level structure factors)、刑罰理論上意識型態的轉變 (ideological changes in penal theory)、法律改革與審判實務改變 (legal reforms and changing practices of sentencing)，以及監禁執行約束力的改變 (prison enforcement) 等 4 個主幹因素之影響 (Bonde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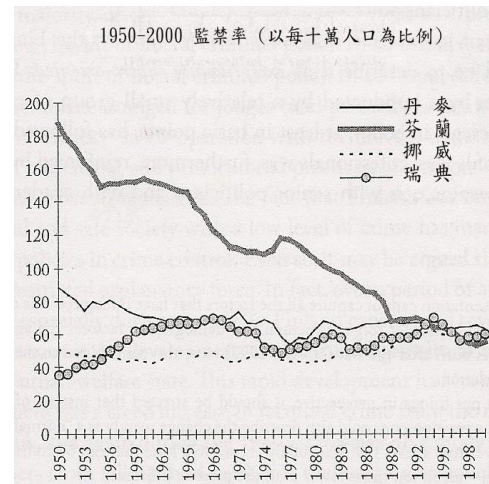
2005)，芬蘭赫然成為全歐洲國家中，犯罪率及監禁率最低的一個國家，值得省思其刑事政策之走向。

## 一、監禁率與犯罪率之關係

監禁率與犯罪率間是否有必然之連動關係？從圖 2，不難看出芬蘭（FIN）、丹麥（DEN）、挪威（NOR）、瑞典（SWE）從 1950 年至 2000 年間，犯罪率均為逐年攀升之趨勢（圖 2A）；惟值得探討的是其監禁率卻是連年遞減（圖 2B）。



(圖 2A)



(圖 2B)

圖 2 1950-2000 年芬蘭，瑞典，丹麥和挪威犯罪率與監禁率之關係  
(資料來源：Bondeson, 2005)

由此，在北歐國家中之監禁率不等於犯罪率，甚至呈現反比，其最主要可能之原因，除刑事政策（包含量刑政策）的改變外，罰金刑的大量運用是最有可能之主要原因；而這些數字也再次證實，在一般犯罪之結論中，犯罪率之升降係根據國家本身之法律或體制所影響，而刑事（或量刑）政策之發展及變化亦是根據國家運作之動態而變化；因此，監禁率及犯罪率，此兩套系統可謂是分別獨立的，兩者無必然之關聯性。

## 二、打破傳統—降低監禁率

傳統的刑事政策，總是認為監禁率越高，越能嚇阻犯罪，降低犯罪率。但芬蘭打破了傳統，非但沒有提高監禁率，反而大幅降低監獄的使用；惟該國監獄人口的減少是有意識的結果，因為這是一個長期性及有系統的犯罪防治政策（Aho, 1997）。而這些政策之肇始於 1960 年代中期之立法改革，甚至在此之前，在 1950 年代，芬蘭之法院就逐漸開始減少以徒刑為主文之判決，而且獲得大多

數立法者的支持，但值得研究的是，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去掀起刑事政策改革反動之思潮，而且又同時獲得國內實務界之採納及立法者之接受，茲探討如下：

### 1.政治上形成共識的重要性

芬蘭犯罪學家帕特里克（Tornudd, Patrik）強調的政治意願及共識（political will and consensus）的重要性，是使監禁率降低的原因之一，並且其指出在負責規劃刑罰改革及相關研究之專家，幾乎均分享了一致之信念，該信念就是芬蘭如果持續在國際上仍然呈現高監禁率，這是一種退化、一種恥辱；只要對社會無重大威脅性的犯罪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制度面上予以鬆綁，要降低監獄服刑的數量是可能的，此觀念為一般公務員、司法機關、監獄當局及政客所認同（Anttila & Tornudd, 1992；Tornudd, 1996）。因此，要形容芬蘭刑事政策之表徵，可謂係以獨特專家化為方向（exceptionally expert-oriented）的政策，代表芬蘭刑事政策的改革是以專家化為取向，同時在國內政治、學術及實務界達成共識下所孕育而生的（Anttila, Inkeri, 1971），認為刑罰政策與犯罪控制是一種最好交給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去處理的技術事務，信條為沒有診斷就沒有處遇、沒有專家意見就沒有刑罰制裁（周盈成 譯，2006）；但與許多其他國家的情況不同的是，控制犯罪在芬蘭任何政治活動的政見中，從沒有被當成是中央政策之議題；至少在重量級（heavyweight）的政策中，未受其它西方國家如「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真實的判決」（truth in sentencing）的影響，成為民粹的焦點（Tornudd, 1993）。

### 2.媒體所扮演的角色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芬蘭刑事政策改革背後的另一個組成推手—大眾傳媒。芬蘭的大眾媒體對於刑事政策的態度均相當保留及理性，亦即芬蘭國情為「低調民粹」，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大都採取保守之態度；但也有例外，約 10 幾年前，在媒體的激烈競爭下，電視帶來犯罪的報導，藉以刺激收視率，但畢竟不是常態。由於媒體對犯罪事件報導的收斂，無形中助長刑事改革思潮之波瀾。

### 3.審判實務上觀念的改變

司法機關間的態度也是被認定為在過去幾十年刑事政策改革動力相關因素之一，事實上，司法機關之支持與配合顯然是一個發生變化必要的先決條件，在立法者推動相關改革法案的過程中，背後都是有司法機關強大的助力在協助，甚至在修法通過前，就已經採用法律草案之觀念進行審判，再加上芬蘭初審法院、檢察署之法官及檢察官均較年輕，觀念也比較先進，主要是因為渠等在 1970 至 1980 年代大學法律培訓的過程中吸收了寬鬆刑事政策之精神；此外，學術界亦定期安排與實務界之審檢人員進行交流，以促進改革觀念之活絡。

## 伍、人民對刑罰觀感期待

北歐對於刑事政策的別稱為「犯罪政策」（kriminalpolitikk），令北歐犯罪



學者憂心的是犯罪防治之政策逐漸流於政治化，但犯罪政策不應淪為操弄政治的工具或由政治家所把持，應該由專家來做決定，然後由政治人物來實行；但人民對於該政策之觀感期待，倘更甚者加上媒體之渲染，往往為政客製造發揮的舞台。茲以懲罰之嚴厲性、監禁指標、預防效能、懲罰影響及監禁之替代性方案等面向，經由訪談北歐四國人民(即丹麥、瑞典、芬蘭及挪威為例)之實證研究，說明北歐人民對刑事政策觀感期待之程度。

### 一、以懲罰之嚴厲性而言

在斯堪地那維亞人民對刑事政策之觀感的早期研究指出，大多數的瑞典居民普遍認為懲罰非屬嚴厲的 (Bondeson, 1979)，相對地，倘若將此議題加諸於已受懲罰或以矯治機關的人口來調查的話，大多數的受矯治人會如預期般認為懲罰太過嚴格 (Bondeson, 1974; Bondeson, 1989)。在斯堪地那維亞的人民有 69% 都認為他們國家的懲罰是屬於較為寬鬆 (mild) 的，而只有約 2% 左右之一般人民認為懲罰是嚴苛的。總和而論，認為刑事政策較為寬鬆指數最高的國家是瑞典，丹麥及挪威亦有約 70% 的人民回應懲罰是寬鬆的，至於芬蘭是北歐四國中，最不認同嚴刑峻罰刑事政策之國家，如圖 3 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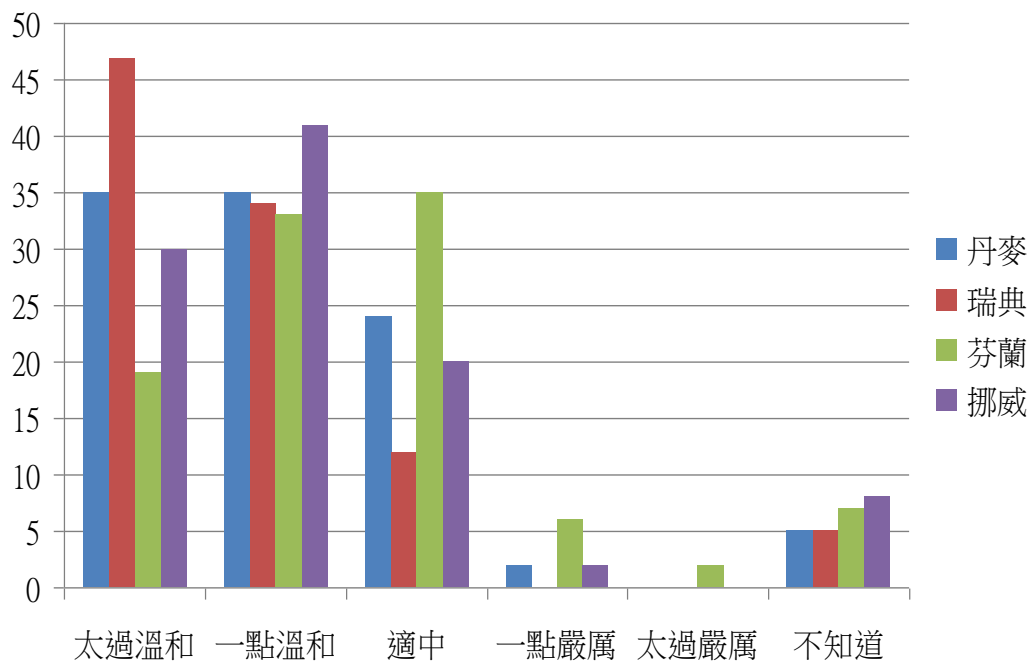


圖 3 斯堪地那維亞 4 國對懲罰觀感之調查 (%)  
(資料來源：Bondeson, 2005)

因此，大抵斯堪地那維亞人民對於該國之懲罰觀都抱持著具有「一定懲罰性程度」之嚴格態度 (Kutchinsky, 1970)。但這樣的反應可能是受訪者容易將處

罰與較為嚴重的犯罪（如加重搶奪等罪）進行相關之聯結所致。此外，大眾媒體亦佔一定比例之影響，無庸置疑地，傳媒工具性的對外製造出令人錯誤的刻板印象（Robert & Doob, 1990）。然而，斯堪地那維亞人民對於懲罰觀之看法上並非全然一致，特別在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上，均有不同之回應，研究發現在性別上，男性在斯堪地那維亞各國之比例上有較高之程度認為處罰是過於寬鬆的；丹麥及芬蘭在性別差異上，男性多過女性 3%，瑞典及挪威分別為 5% 及 8%，尤其是挪威與其他各國有如此大之差異，是項重要之分析數據。在年齡方面，相較於年齡族群部分，在北歐各國亦有不同之傾向。在挪威，以 50 歲至 67 歲較為年長之族群有 41% 的人口認為處罰過於寬鬆，但卻只有 20% 的人口在 16 歲至 24 歲間的年輕族群認同此看法；同樣地，在丹麥，老年人與年輕族群認為處罰過於寬鬆之比例為分別為 42% 與 31%。然而，在瑞典卻有一小部分之年輕族群支持刑罰的嚴厲性。至於芬蘭則是呈現 U 字型之趨勢，只有中年人及年長者認為處罰過於嚴苛。另在教育方面也是一項重要之指標，教育程度較低者認為刑罰過於寬鬆，相較於教育程度高者則認為刑罰過於嚴厲，在二個族群之差異上，挪威有 12%、丹麥 11%、芬蘭 10% 及瑞典 3% 之差異。

## 二、監禁指標

經由 Bendeson (2005) 之研究發現，當斯堪地那維亞人民被訪談到監獄最重要的目的時，受訪者之觀點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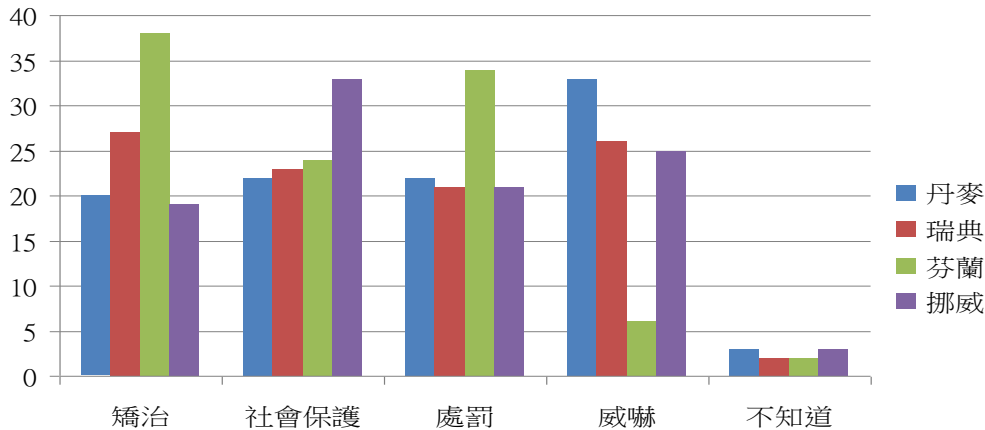


圖 4 北國 4 國對監禁功能之觀感 (%)  
(資料來源：Bondeson, 2005)

在這些受訪者之人口特徵中，在性別方面，男性大都認為監禁之功能在於嚇阻再犯、預防犯罪；在年齡部分，年長的族群則以保護社會及促使受刑人悔改的功能為多，較少強調監獄之矯正效能，而年輕族群則著重於監獄之威嚇作為處罰之目的，這種態度在挪威及芬蘭，則較為明顯、在瑞典則無顯著性。又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高者則強調監獄矯正功能，教育程度低者，則認為監獄主要促

使受刑人悔悟，強調社會的保護，畢竟受刑人願意真誠悔悟，修復式正義之適用始有意義。至在社經地位方面，北歐四國社經地位較高者均強調矯治功能之重要，低社經地位者，則認為監禁是選擇報復手段之一種，另較靠近都市化之人口，則以矯正及保護社會之族群為主要組合，特別是在丹麥。

以犯罪一般性預防之效能而言，其目的就是要嚇阻犯罪人避免從事違法行為。但實證研究指出，事實上可被接受之程度不高，就性別而言，女性對一般預防之滿意度最低，因為她們認為犯罪是有意識且有預謀的行動，因此較無法達到一般預防的效果。以年齡層而論，一般預防對年輕族群也比較沒有說服力，對高教育程度之族群亦同，這種情形在芬蘭，更是格外明顯；至對高社經地位者，亦不認同一般預防所能發揮之功效。

### 三、懲罰影響

處罰本身所造成的影響程度，相較於隨之伴隨而來制裁的效果為何，何者能達到人民所期待之效應，是件值得探究的問題；因此，為了研究處罰關於正式（formal）與非正式（informal）之多元性的影響；受判決者不僅受到懲罰，也受到其他相關聯之制裁所影響，因此列舉 8 項北歐受審者在付出懲罰代價的背後，伴隨而來可能的道德性制裁，進行探討。此 8 項分別為：

1. 犯罪行為人所察覺並向警察告發或告訴（Being detected and reported to the police）。
2. 犯罪者會接受法院之審判，並受到應有之裁決（The trial and the sentence）。
3. 純粹會被處罰（The punishment itself）。
4. 付出損害賠償之代價或吊銷（扣）駕照（Consequences such as damages and loss of a driver's license）。
5. 犯罪者之犯行將會被公開（Publicity）。
6. 犯罪者之犯行倘為人所週知，則家人、朋友等也會知道這件事（That family and friends get to know about the case）。
7. 犯罪會因此而失去工作及生活之處（The loss of a job or a place to live）。
8. 不知道犯罪會帶來何影響（Don't know）。

上開 8 項問題經實證檢驗後發現，第 6 項即「犯罪者之犯行倘為人所週知，則家人、朋友等也會知道這件事」之選項中，被認為是對受判決處罰之人影響最嚴重者，在本文所舉例之北歐 4 國中平均為 2.72（在此低平均數代表影響甚鉅）；約受訪人數的 25% 有別於其它選則而選擇此項，其中 37% 在瑞典為最高位，最低者則在芬蘭，約 11%。另外，在第 7 項即「犯罪會因此而失去工作及生活之處」幾乎同樣平均為 2.73，其中受訪者約有 20% 優先選填此項作為第一選擇，此影響再次突顯最差的是瑞典，最少者則出現在挪威及芬蘭。又在第 3 項即「純粹會被處罰」僅有 3 個國家即丹麥、瑞典及芬蘭優先選擇，其平均約在 3.14 及約有 18% 作為第一選擇之對象；因此，相對地，認為處罰會賦予犯罪者最大痛苦的國家為挪威及芬蘭。而第 5 項即「犯罪者之犯行將會被公開」，認為是處罰所帶來最嚴

重之影響者約有 10%，平均是 3.5，此選項較常在挪威容易被選擇，較少則在丹麥；由於犯罪者犯行被公開在正式的懲罰後，尚須承擔非正式的道德譴責；因此，在丹麥的對名聲道德之宣傳，相較於瑞士不嚴格。受訪國之人民較少優先選擇第 1 之選項即「犯罪者犯行為人所察覺並向警察告發或告訴」，僅有平均 3.67，頻率普遍出現在挪威及芬蘭。而第 2 項即「犯罪者會接受法院之審判，並受到應有之裁決」，此部平均為 3.76，在丹麥較為強調此觀點，挪威次之。最後，第 4 項即「付出損害賠償之代價或吊銷（扣）駕照」之平均為 4.14，此被認為是懲罰所挾帶的嚴重後果，影響甚鉅者在芬蘭，挪威次之；但卻是位於所有非正式約束中的最末端。

#### 四、監禁替代性方案之觀感

Bondeson (2005) 為了要測量人民對監禁替代性方案之觀感，茲就以下 5 種替代方案之選擇進行驗證，1 人不限選擇 1 項次：

1. 附條件判決或緩刑 (By sentencing to a conditional sentence or probation)。
2. 罰金刑 (By sentencing to a fine)。
3. 命犯罪者對被害人支付一定的損害賠償 (By ordering the offender to pay damages to the victim)。
4. 社區處遇 (By sentencing to community service)
5. 不接受任何替代方案 (I cannot accept any of these alternatives to prison)。
6. 不知道 (Don't know)

研究發現約有 51% 之人口選擇第 4 項即「社區處遇」作為監禁之替代性方案，雖然各國的監禁率是不同的，但此方案卻是為北歐四國普遍的選擇。又替代方案中之第 3 項即「命犯罪者對被害人支付一定的損害賠償」為北歐四國人民之接受程度為 49%；其中逾 59% 出現於挪威跟瑞典，僅 26% 在丹麥。在北歐各個國家中，沒有任何一國公開正式認可以替代性方案取代監禁，但卻常為法院用來作為附加性的從刑來使用，這樣的嘗試在瑞典、挪威較為廣泛地被討論，在丹麥則較少。另外，在罰金部分即第 2 項，僅有 19% 的人口選擇此項，而且僅有少部分在挪威使用，瑞典次之；惟罰金刑在北歐刑事司法系統的實務上倒是頗為普遍。而第 1 項即「附條件判決或緩刑」，令人意外地僅有 16% 之比例，最高在芬蘭 (22%)，最低則在挪威 (7%)，其代表芬蘭可能需要更多替代方案來取代其監禁率。最後，則有明顯超過半數選擇「不接受任何替代方案」即第 5 項方案，尤其是丹麥特別突出，極端對比於其他國家，說明丹麥顯然比起其他北歐國家需要監禁的必要及存在。至分布在人口特徵上之差異，性別部分，男女均無顯著差異，不僅是北歐所有國家均無明顯差異，各個國家內亦無顯著性；相較於年齡族群，中年人對於「社區處遇」及「命犯罪者對被害人支付一定的損害賠償」有比較高的接受度，特別是在芬蘭，年輕族群與中年人均認同監禁替代性方案的選擇，但老年族群則傾向「附條件判決或緩刑」及有「不接受任何替代方案」之趨勢。在教育程度方面則有顯著的差異性，教育程度較高者以接受「社區處遇」

及「命犯罪者對被害人支付一定的損害賠償」之程度較高，這些差異性在挪威及芬蘭尤然；而教育程度較低者，則有選擇「不接受任何替代方案」之趨向；但這部分丹麥是例外的，因為在丹麥逾三分之二受過良好教育之人亦選擇「不接受任何替代方案」之傾向。另外，公務人員、收入穩定者及已婚者或與人同居者亦均以「社區處遇」及「命犯罪者對被害人支付一定的損害賠償」作為主要的選擇。

## 陸、結論

Christie(2000)提到社會上一個合適的懲罰數量並不是功利性的問題，也不是犯罪控制的問題，更不是什麼有效的問題，而是建立在價值標準的問題，這是一個文化的問題」。其中有兩個主要的方式，來理解這個問題：

第一個是「創造出刑罰理論」，而且這個理論是建立在很強勢且不可質疑的權威上。功利主義的理論將國家視為他們的建立者，而大多數非功利性的理論，則從上帝、先知或其他者身上找到腳本。非功利主義者的概念是認為真理存在於某一個地方，而且完完全全是由絕對的權威者所賦予，也因此學者的任務僅將這種真理用現代的語言詮釋開來。這種型態的非功利主義者，僅僅是上帝的發言人，就像功利主義者是國家的發言人一樣。這類似 Christie(2004)所提到典型的垂直式司法(vertical justice)的例子，如同摩西從山上下來，在他的手臂下，他帶來了刻在石頭上的規矩，這些規矩是比山頂還要崇高的上帝命令要求的，摩西只是傳遞訊息的人，而百姓們是接受者，控制所有。規定被刻在石頭上，一個普遍正確、正當(validity)的存在被創造出來了。每個相同情況根據同樣的規定，要被相同的處理。

另一種方式，是將「法律的概念視為已經存在且為隨手可得的」，而它的一個基本原則之一，就是無時無刻司法的正義總是在那裡。但是具體的型塑與論述一次又一次的重新被創造出來，因此另一種方式是指著「司法正義並沒有包含隨手可得的這樣的原則」，而是等待被發掘出來，使用在法律或社會的科學，則是透過共同的知識，在這類知識範疇內，每一個世代都必須去形塑法律的原則，這是一個概念，視每一個人為道德的主體，而且將他與自然的法律相連結，因此我們每一個人都扮演一位先知的角色，這類似於水平式的司法(horizontal justice)，這種正義是由相當多的地位平等的人，因為親密、親近(closeness)的關係所創造的。在水平式正義的情況下，沒有預先定義(pre-defined)的解決方法，而是所有有利害關係的一群人(party)共同參與討論，因此補償變得比懲罰還重要，這樣的系統下，懲罰尤其是不正常的(dysfunctional)，懲罰如同故意施加的痛苦。

因此，在水平式司法的概念與思維下，懲罰可以被視為反映我們的理解以及吾等的價值，也因此透過標準而規則化，進而適用在別人身上，以什麼是可行的，以及什麼是不可行的標準來執行，這些標準正被使用，而不只是顯示在公眾的意見調查上，遠勝過做為社會工程的工具之一，懲罰的程度與類型是支配一個社會的標準之反射。所以對於我們每一個人，所要問的問題是：「懲罰是根據我的價值準則嗎？」而這些價值是呈現吾等個人所存在的意義所在。

從北歐刑事政策之發展，在北歐斯堪地那維亞所展現的文化是相信國家的仁慈，並信任政府機關，同時文化的價值塑造出社會的公共議題或政策，可以讓所有人一起參與，這樣獨特的文化影響著所有的社會行動者，囊括彼等觀念、思維與主張。反思我國，法務部推動提升刑事司法效率的刑事政策，主張所謂「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但目前仍有寬的不夠寬，如罰金刑被使用的普及率低及嚴的還是太嚴，如仍以徒刑判決為主要、以監禁為嚇阻犯罪之主要辦法或修復式正義效能不彰等弊。特別是從這幾年之修法以觀，在實體法總則部分，修正前刑法第49條有關累犯適用之除外，明文規定將軍法及外國法院裁判排除於連續犯罪之累計，故軍法裁判對司法而言，是不列入累犯之計算的，惟配合假釋制度之修正，以符社會正義之所期待，是修正後刑法第49條已將「軍法」二字刪除，言下之意係指爾後軍法裁判對連續犯罪者而言已納入司法累犯上之計算；分則部分，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原條文為第1款、第6款分別為：「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於100年1月26日修正為：「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除增列罰金刑外，對於入罪化的條件予以擴大；而刑法第185條之3亦於100年12月2日將法定刑從原本一年以下修正為二年以下，並將科或併科罰金15萬元以下調整為20萬元以下；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將原本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不罰之情形列入處罰。甚至，邇來酒駕肇事仍頻，亦有主政者主張將判斷抽象危險犯之酒測值即原本0.55毫克（MG/L）之數值下修，除提高罰金刑外，尚有縮減緩起訴、連坐懲罰乘客、民代提案最重判無期、酒測容忍值降低及提高行政懲罰等研議，期以防「制」而非防「治」之觀點壓制酒駕犯罪之肇生，可謂只有「嚴」，而沒有「寬」的刑事政策，這樣的刑事政策是否確實符合國人期待？能夠被期待之持久率有多長？是否符合民主人權潮流之期望？是否符合法治國刑事政策之精神？一連串的問題，不禁令人好奇地進一步省思，我們的刑事政策到底是在向前進步？還是往後退縮？雖然我國當前刑事政策之形成，係在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下，透過代議制度，凝聚社會規範共識所策訂，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不妨以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為借鏡，參考北歐各國以批判犯罪學之反思精神，人性關懷為考量，且強調符合國情的個別化處遇，透過社會福利之發展，並積極塑造出一個符合社會需要且保障人權之溫暖環境；畢竟刑罰是一種文化的象徵，在北歐斯堪地那維亞所展現的文化是相信國家的仁慈，並信任政府機關，同時文化的價值塑造出社會的公共議題或政策，可以讓所有人一起共同參與，使此類獨特的文化傳統烙印在彼等之社會觀念、理性思維與行動主張（許華孚，2005），當我們回頭看看台灣的經驗時，更應該想想我們是否擁有著能躍升出傳統的文化價值體系，而開拓自己嶄新的道路。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于志剛 譯 (2005)。《芬蘭刑法典》。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
- 余佳貞 (2007)。〈批判思考內涵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64：15。
- 呂忠梅 (2006)。《美國量刑指南-美國法官的刑事審判手冊》，北京：法律出版社。
- 周盈成 譯、Garland, D. 著 (2006)。《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台北：巨流出版社。
- 馬松建 譯 (2004)。《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北京：北京大學。
- 張玉成 (1993)。《思考技巧與教學》。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許春金 (2010)。《人本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華孚 (2005)。〈監獄與社會排除：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5: 191-235。
- 許華孚 譯，Nils Christie 著 (2004)。《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台北：一品文化出版社。
- 陳琴 譯 (2008)。《瑞典刑法典》。北京：北京大學。
- 陳膺宇 (1994)。〈批判思考運動初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69：141-171。
- 葉玉珠 (1998)。〈有效批判思考教學的基礎之探討〉，《教育研究》59：57-67。
- 劉邦繡 (2008)。〈論檢察官實行公訴時之論告〉，《台灣法學雜誌》110：43。
- 劉宗為、黃煜文 譯 (2006)。David Garland 原著，《懲罰與現代社會》，台北：商周。
- 鄭昆山 (2011)。《批判刑事政策學—法治國刑法的思考》，未出版。

### 二、西文：

- Aho, Timo. 1997. Land of Decreasing Prison Population. In Prison Population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Problems and Solu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Prison Administration. Helsinki.
- Anttila, Inkeri & Tornudd, Patrik . 1992. The Dynamics of the Finnish Criminal Code Reform. In R. Lahti-K. Nuotio (eds. ), Criminal Law Theory in Transition. Finnish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Tampere : Finnish Lawyers' Publishing Company.
- Anttila, Inkeri. 1971. Conservative and radical criminal policy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In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vol. 3 1971 pp.9-21. Norwich : Universitetsforlaget.
- Bondeson, U.V. 1977. The General Sense of Justice- A Legal Doctrine. In Kulcsar (ed.) Sociology of Law and Legal Science. Budapest.

- Bondeson, U.V. 1979. Det allmänna rättsmedvetandet-en legal fiktion ( The General Sense of Justice-a Legal Fiction ) in Bondeson, U. V. (ed.) Rationalitet i rättssystemet. Stockholm.
- Bondeson, U.V. 2005. Crime and Justice in Scandinavia. Denmark : Narayana Press.
- Castoriadis, C. 1997. World in Fragments: Writings on politics, Society, Psychoanalysis, and the Imagin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ristie, N. 2000.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Towards Gulags, Western Style. London: Routledge.
- Ennis, R. H. 1996. Critical thinking. NJ: Prentice Hall.
- Facione ,P.A., & Facione ,N.C. 1992. The Californiacritical thinking disposition inventory . The California Academic Press.
- Garland, David. 2001.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 Kutchinsky, B. 1970. Den allmänna rättsmedvetandet ( The General Sense of Justice ) . Lund.
- Lappi-Seppälä, Tapio. 2001.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in Finland : The Decline of the Repressive Ideal. In Punishment and Penal Systems in Western Countries, edited by M. Tonry and R. Fras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Lappi-Seppälä, Tapio. 1998. Regulating the Prison Population. Experiences from a Long-Term Policy in Finland.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Legal Policy. Research Communications 38/1998.
- Lindén, P.-A & Simila, M. 1982. Rättsmedvetandet i Sverige ( The General Sense of Justice in Sweden ) . Stockholm: Rapport.
- Listhaug, O. 1990. Macrovalues : The Nordic Countries Compared. Acta Sociologica 3: 219-234.
- Tornudd, Patrik. 1993. Fifteen Years of Decreasing Prisoner Rates in Finland.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Legal Policy. Research Communication 8/1993.
- Tornudd, Patrik. 1996. Facts, Values and Visions. Essay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e Policy.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Legal Policy. Research reports 138/1996.